

浙江大学光电学院本科学子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响应学校人才培养计划，落实学生综合评价办法，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管理规定》，按照《浙江大学本科学子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浙江大学本科学子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7〕118号），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评选对象和参评基本条件

第一条 评选对象

（一）个人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光电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集体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光电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所在班级或寝室。

（二）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光电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第二条 个人荣誉称号参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思想政治素质合格；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上进；

（三）尊敬师长，勤奋学习，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四）体质健康评价结果须达到合格；

(五) 已修课程的学年平均学分不低于 40 学分。

第三条 奖学金参评基本条件

(一)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须符合本细则第二条规定；

(二)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在该学年至少获得 1 项个人荣誉称号。

第二章 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第四条 个人荣誉称号类别、比例及评定条件

(一) 学生求是荣誉奖章

求是荣誉奖章是我校学生最高个人荣誉称号。

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为社会做出贡献、产生重大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评定比例：不限定比例。

(二) 优秀学生

当学年德智体美等发展全面，原则上必须同时获得学业优秀标兵和至少一项其他标兵（不含学业进步标兵），且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体质健康评价均为良好及以上。

评定比例：不限定比例。

(三) “标兵”系列

评定依据：学业优秀标兵评选依据《浙江大学光电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中的学业成绩排名为基准，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评选以《浙江大学光电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的能力素质评价为基础。

评定比例：学业优秀标兵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5%，学业进步标兵不限定比例，社会工作标兵、创新创

业标兵、公益服务标兵、对外交流标兵、文体活动标兵评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5%。

1. 学业优秀标兵

学习勤奋努力、学业成绩优秀。

2. 学业进步标兵

学习中进步明显。原则上要求当学年学业排名比上一年学业排名进步名次达到所在班级(专业)人数的 20%及以上。

评定比例：不限定比例。

3. 社会工作标兵

在社会工作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光电学院党支部、团委、学生会、新媒体中心、班级、团支部高质量完成有关工作，获得师生好评。

评选比例：暂定为 7-15%，具体以当学年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通知为准。

4. 创新创业标兵

在科技创新及创业实践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科技发明和创业实践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代表光电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赛事。参加光电学院 SQTP 及其他创新创业活动表现突出者。

评选比例：暂定为 1-7%，具体以当学年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通知为准。

5. 公益服务标兵

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在公益服务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同学帮扶等方面表现优秀。参加光电学院暑期社会实践，表现优秀者。

评选比例：暂定为 7-15%，具体以当学年学院评奖评优

工作通知为准。

6. 对外交流标兵

在对外交流中表现优秀，具体在对外交流中展示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等方面表现优秀。参加光电学院对外交流活动，表现突出者。

评选比例：暂定为 1-7%，具体以当学年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通知为准。

7. 文体活动标兵

代表光电学院参加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者；参加光电学院各种文体活动，表现突出者。

评选比例：暂定为 3-10%，具体以当学年学院评奖评优工作通知为准。

（四）优秀毕业生

授予本科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

申请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累计获 3 次及以上标兵称号；
2.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第五条 集体荣誉称号类别及评定条件

（一）先进班级

先进班级评定比例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10%，奖励班级建设费 1000 元。

先进班级评定条件：

1. 班主任热爱学生工作，责任心强，工作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经常深入学生了解情况，工作认真；
2. 班委会团结奋进，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在各方面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全体同学积极上进，学习勤奋，工作积极，尊敬师长，团结协作；

4. 班风优良，学习风气浓厚，全班同学学习成绩优异；

5. 全班同学能积极参加各项有益活动，如创新创业、科研发明、学科竞赛、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公益服务和文明建设等，并取得良好效果；

6. 全班同学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当学年内无一人出现违法行为或受违纪处分；

7. 全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95%以上的同学达到“体质健康”及格及以上等级。

（二）文明寝室

文明寝室评选条件和比例依据《浙江大学学生宿舍文明建设管理办法》（浙大发后〔2007〕1号）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及参评条件

第六条 校设奖学金

（一）竺可桢奖学金

竺可桢奖学金是学校最高层次的奖学金。

参评条件如下：

1. 德、智、体、美等方面优秀，至少获得2次一等奖学金或国家奖学金；

2. 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并取得较显著成果。

3.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担当精神、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

每学年全校评选本科生12名，奖励金额20000元。

（二）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3%，奖励金额 6000 元。

（三）浙江大学二等奖学金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前 50% 获得 2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8%，奖励金额 4000 元。

（四）浙江大学三等奖学金

参评条件：申请者原则上学业成绩排名前 60% 且获得 1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

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0%，奖励金额 2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

由教育部设立，用于奖励品学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 8000 元。

参评条件：学业成绩排名前 10%，且原则上符合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评选条件。

第八条 外设奖学金

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外设奖学金具体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设奖要求而定，由学校统一下达。申请者必须获得 1 项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外设院级奖学金由学院统一下达，条件另定。

第四章 表彰及奖励

第九条 获得荣誉称号、奖学金的学生和获集体荣誉称号的班级和寝室，由学校予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或按相关规定发放奖金。

第十条 获得求是奖章、竺可桢奖学金的学生予以载入学校年鉴。

第十一条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兼得规则

- (一) 校内外所有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荣誉均可兼得；
- (二) 国家奖学金、校设奖学金、外设奖学金奖金互不兼得，按最高一项金额发放；

第五章 评审机构与流程

第十二条 评审机构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审工作由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原则上由学院分管副院长或副书记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奖评优工作的辅导员担任评审委员会秘书，班主任、其它辅导员和学生代表共同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委员会下设学生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评定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办法与流程

(一)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结合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进行。

(二) 荣誉称号及奖学金实施申请制，学院发布通知后，由学生主动提出申请，不申请或逾期申请的视为放弃。

(三) 各项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由学院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统一评定，初评名单在上报前进行为期三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审核。

（四）某项荣誉称号及奖学金的参评对象不能同时担任该荣誉称号的学生评审委员。

（五）浙江大学一二三等奖学金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学业成绩与荣誉称号获奖情况；其中，竺可桢奖学金、国家奖学金、浙江大学一等奖学金和外设奖学金，采取答辩的方式进行评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已获奖学生，在奖学金发放之前受校纪处分者，取消其应得奖学金。如果在第一笔奖学金发放之后受校纪处分，则取消第二笔应发的奖学金。

第十五条 具体奖学金申请流程和申请材料等均以学院后续相关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本细则使用范围为2017年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光电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